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83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務 人 黃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9元：

(一)及其中本金21,618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98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及其中本金1,391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98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及其中本金13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24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